

桃園市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中心議題學校

暑假學生健康促進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辦理依據：

- 一、桃園市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。

貳、辦理目的：

透過暑假創意才藝競賽製作的過程，啟發學生對健康促進議題的認知，建立正向健全的健康知識與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小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凡本市公私立國小在學之限齡學生。

伍、繳件時間：

- 一、2015/09/11(星期五)前請將作品郵寄到幸福國小訓導處，郵戳為憑，也可專人親自送件至幸福國小訓導處，逾期將不受理收件。
- 二、郵寄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115 巷 20 號，訓導處衛生組長收
聯絡電話：(03)3194072#313。

陸、比賽方式：

- 一、分為「國小低年級組」、「國小中年級組」、「國小高年級組」、「國小親子組」，共四組進行競賽，每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件。
- 二、創作者以個人或團體(最多 4 人)方式報名皆可。
- 三、指導老師限兩位以內。
- 四、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五、各校各組參賽作品件數以二件為限，任何健康促進相關創意漫畫或才藝作品皆可為設計主題。作品圖案、意象與標語皆需與健康促進議題相關，如偏離主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六、創作方式不限，可使用水墨、水彩、麥克筆等工具構圖及書寫文字。但禁止使用浮貼、黏貼、立體雕刻的方式創作，違反規定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七、作品內容不能出現作者姓名、指導老師姓名、學校名稱等影響比賽公平性的文字或圖標。

柒、作品格式：

- 一、以健康促進創意才藝表現為主題，作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。
- 二、作品大小為四開圖畫紙(54 公分×38 公分)。

捌、比賽獎勵：

- 一、各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：

第一名獎金 1200 元禮券
第二名獎金 1000 元禮券
第三名獎金 800 元禮券
佳作獎金 500 元禮券。

- 二、參賽學生：

各組獲得前三名、佳作之學生，由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鼓勵。

- 三、指導老師：

獲得第一名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二次
獲得第二名之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一次



獲得第三名及佳作之指導老師由市政府教育局頒發獎狀鼓勵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勿投與本活動主題無關作品。
- 二、不得抄襲他人之作品，一經發現涉及抄襲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作品如為得獎作品，將追回獎勵內容。
- 三、得獎之作品得由主辦單位廣告、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展覽之權利，不另給酬勞，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四、若有欺瞞或偽造資料等情事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參賽資格。
- 五、若以惡意或其他明顯違反比賽公平性之方式，意圖混淆或影響比賽結果者，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，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其作品如為得獎作品，將追回獎勵內容。
- 六、所有參賽作品無論有無得獎概不退還。

拾、經費來源：

由桃園市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支應，概算表如附件所示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藉由推動健康促進議題，透過創意才藝競賽的過程，提升學生健康促進知能的成長，提昇健康促進的實施成效。

拾貳、承辦本案之相關人員依市府獎勵標準給予敘獎。

拾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陳教育局核定後，陳請 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桃園市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

暑假學生健康促進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報名表

編 號	(主辦單位填寫)	
學校名稱		
比賽組別	☐ 國小高年級組 ☐ 國小中年級組 ☐ 國小低年級組 ☐ 國小親子組	
作者姓名	1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	2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	3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	4.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指導老師	1.	2.
創作 主題	<u>※總字數不能超過 20 個字(不含標點符號)</u>	
創 作 理 念 (200 字以內)		



桃園市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
暑假學生健康促進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創意說明及評分表

編 號	(主辦單位填寫)		
創 作 主 題	(內容必須與報名表相同)		
創 作 理 念 (200 字以內)	(內容必須與報名表相同)		
評審 評分表	評分項目說明	總百分比	得分
	切合主題	30%	
	構圖	20%	
	色彩調和	10%	
	創意	40%	
	總分		
評審 簽名			

